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沁嫻

聯絡電話：(02)23959825#4035

電子信箱：shiaawase@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60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COVID-19（武漢肺炎）國內疫情趨緩，自本（109）年6月1日起恢復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簡稱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作業，並請各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加強通報、感染控制、衛教宣導等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本年3月9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060號函（諒達）辦理略以，因應旨揭疫情，本中心已宣布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於本年5月31日（含）以前應辦理定期健康檢查（簡稱健檢）之移工，其健檢期限得延長3個月。
- 二、移工定期健檢係基於防疫目的，避免結核病、阿米巴性痢疾等潛伏期較長之傳染病造成國內傳播風險。前因COVID-19疫情瞬息萬變，為免移工進出醫療院所之感染疑慮，爰採階段性之暫緩健檢措施，然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穩定，且醫療院所已逐步回復常態運作，故請勞動及衛政單位通知雇主儘速協助前因該疫情延後健檢之移工完成健檢。
- 三、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受理移工健檢時，依據



「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強化醫院病人分流機制，於入口處進行體溫監測，落實TOCC詢問，若發現移工有呼吸道或發燒症狀，由診療醫師評估是否需延後檢查。此外，亦請該等醫院提供充足之洗手設備，落實所有入院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等感染管制措施，以維護受檢移工、入院民眾及醫療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

四、此外，本中心刻正推展「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勞動及衛政單位協助提示雇主注意移工健康狀況，宣導落實移工衛生防護，並鼓勵其前往符合下列防疫及安全措施之店家消費：

- (一)保持社交距離，如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
- (二)落實個人衛生防護，如戴口罩、量測體溫、入口及場所內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
- (三)建立實名制，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消。
- (四)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

正本：勞動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副本：

